明白犯該笞杖及計贓不滿貫徒罪照常例發落若
再犯與滿貫徒罪至雜犯死罪軍校舍余人等俱發邊
衛充軍民發口外 為民職官奏請從重處治其各衛
所掌印官若不從公推選廉能委官以致作弊事發輕
則量情發落重則一體參奏治罪巡視御史及管
糧官若坐視不理也一體治罪欽此
邊倉但有指以勢要親屬家人名目寫書
攬糧打攪坑陷事發照例充軍調衛守哨
奏請例
成化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掌都察院事太子少保兵
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王 等題為禁革
包攬錢糧作弊事該巡撫宣府等處本
院右僉都御史張 奏照得宣府北沙

漢南屏
京師實為緊要重地
朝廷屯駐大軍蓄積糧草蓋欲足食足兵以為安內攘外長久之計
近年以來山東山西直隸府州縣派到直府各城倉
場糧草中間納完者固有未完者亦多詢其所由皆
因在京及直隸等處官豪勢要之家與無籍遊手之
人往往群聚本城或假作當書信囑託官府或倚託內
外威勢打攪倉場每遇各處納戶運到糧價銀兩不
念邊境重務不恤百姓艱難公然把持納戶畏其權勢
信其詐誘聽從包攬所在官司莫敢誰何及至買米
上倉要得圖利肥己已摻和沙土者有之麤粃不堪者
有之軍士每月雖稱關米一石止得七八斗每貫數甚至
誆騙銀兩宿娼飲酒買地築室花費無存私自逃走

坑陷納户者在官日逐枷併無粮上納夫以
國家足邊養兵之資儲供私門之賤以百姓賣兒鬻産之膏血
養無賴之奸人櫛風沐雨之軍終歲忍飢受凍不
耕不織之輩盡日醉醲飽鮮惡苟不降罰終日甚食
若不足軍兵益日貧如蒙乞
勅法司詳議出榜禁約其假作當道書信囑託官府假稱勢要家人攬
納粮草聚成群打攪倉塲者或体訪得出或事發到官
不分旗軍舍余吏民人等問擬如律仍發沿边墩臺
哨嘹五年滿日疏放等因具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查得見年事例在外問刑衙門但係邊境倉塲
過有偽造印信假捏文書到支粮米草料及通同官
攢作弊并包攬上納因而侵尅費用以致坑陷納户者
事發問追明白除真犯死罪外俱照在京事例不分
旗舍余丁吏民人等俱連當房家小發邊衛充軍原
係腹裡衛分調發边衛原係邊衛調發極邊衛分俱
常川守墩哨嘹文武官員有犯監候奏
請發落者盜支官粮米未曾入已包攬上納未納不曾坑陷納户并把持打攪
倉塲摻和低米沙穀仍照常例發落已經通行去後今
該前因看得各边粮草俱係腹裡軍民上納跋涉道途
經歷險阻艱苦萬狀有司催徵之時畏懼拖欠陪追輕賣
督併納户赴邊糴買上倉柰何被無籍遊食之人往
往吹声借勢奸計百端致將納户財物誆收花費展轉
推調不與完納甚至嘱託官府打攪倉塲害及衆人利
歸一已誠如都御史張顧所言但前項事例雖已通行經
隔年久奉行未至人不知懼合無伸明款便通行各边問
刑官員今後邊境倉塲如有指以勢要官員親屬家人

等項名目假寫書信包攬糧草囑託官府打攪倉場
坑陷納户者事發俱照前例問發邊衛充軍調衛守
哨瞭官奉奏
請發落其今有犯仍照前例發落并行各邊巡撫官員一体出榜禁約庶
使法令嚴明而奸弊可革公道行而邊衛不虧緣係
申明禁革包攬糧草事例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河間等府坐派稅糧不許兜攬誆騙并軍職
家人包攬參奏先任本官俸糧例
成化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户部尚書陳　等題為處置
誆騙糧價到誤糧儲但本部於河南山東二布
政司并直隸府州縣額徵稅糧内撥納以備河
間三衛官軍俸糧支用今自十年以來原派

前項司府未完稅糧共三十一萬三千八百餘石本部為
因查無繳到總是通閃累次通行催併至今率未完
報訪得俱係三衛軍旗舍餘及本府城市無籍之人
三五成群兜攬納糧户將原來糧價銀兩設計誆收入己
不行即時糴買却去御聞撥放以圖後例圖旨上納至甚
將糴糧銀物恣意花費大户人等守候通閃不獲原
籍官司每將家屬枷併及至上門催儹有倚勢而凌辱
者有恃強而毆打者彼處官府偏護不惟准听欠糧或
與代追合完負屈控訴無門本府收糧等官听受請託
既不敢比較大户又不行督催完納甚有故縱攬頭挈家逃
避以致納户傾家蕩産所以數年以來倉廩空虚所據
各該收糧委官并包攬等項人等若不嚴加究治則積
年拖欠糧稅非惟奸貪得計而終不能完抑且無辜受